

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四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五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三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八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